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0年5月10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0 **多种语文问题**

多种语文问题

总干事的报告

依照 GC.13/Res.4 号决议,报告关于在工发组织使用多种语文方面的进展情况。

一. 导言

1.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工发组织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GC.13/Res.4),并强调确保所有成员国以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广大公众尽可能多有机会阅读本组织的信息和文件对工业发展是很重要的。大会还请总干事除其他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在本组织与成员国之间的关系方面,以及在秘书处工作中使用语文的问题上,严格执行本组织关于其语文安排的规则。大会进一步请总干事向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因此本文件力求在这方面提供最新的有关进展情况。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V.10-51862 (C) GH 170310 170310





二. 背景

- 2. 联合国惯例中的工作语文和正式语文之分可追溯到联合国成立之初。联合国大会 1946年2月1日通过的题为"关于语文的议事规则"的第2(I)号决议是今天联合国秘书处以英文和法文为工作语文这一基本规则的正式来源。其中选择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国际法院之外所有机构的正式语文,并指定英文和法文为工作语文。
- 3. 自工发组织 1967 年成立以来,秘书处一直按照上述联合国大会第 2 (I)号决议,使用英文和法文为工作语文。自 1985 年 6 月 21 日《工发组织章程》生效以来,关于在本组织使用工作语文的规则一直与以往适用的规则相同,即使用英文和法文。
- 4. 应当指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许多组织一样,工发组织秘书处使用的工作语文同决策机关使用的语文有所区别。大会、工业发展理事会和方案预算委员会采用了关于使用每个机构的语文(通常称为正式语文)的议事规则,即使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因此,按照各理事机构议事规则的规定(即大会第 61 条规则、理事会第 65 条规则和委员会第 57 条规则),向其提交的所有会前文件均以所有这六种语文签发。会前文件的所有语文版本还可在工发组织网站上查阅。会期文件(会议室文件)仅以英文签发。
- 5. 与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或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实体之间的协议以工发组织的工作语文之一(即英文或法文)拟定。如果除此之外协议一当事方还希望以工发组织另一正式语文签订协议,秘书处会遵从这一请求,但条件是在签署前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相应的翻译科确认原件内容一致。
- 6. 按照联合国目前的惯例,来往公文按各成员国要求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发送成员国。项目文件可以英文或法文提交方案审批委员会。

三. 秘书处各正式语文地位均等

A. 在网上提供法律文件的情况

7. 立法机关的所有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均翻译成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签发。此外,自 1998 年以来一直在网上提供这些文件。在上传工发组织成为专门机构以来签发并翻译过的材料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1985 年以来所有决策机关的报告均以所有六种语文上传到公共网站。

B. 信息材料、技术援助和培训

8. 在基本技术信息方面,大会强调,如果受惠国的语文也是本组织的语文,则必须以受惠国的语文提供关于本组织的信息、技术援助和培训材料。除英文之外,秘书处的区域方案还使用相应区域的主要语文(如法文、西班牙文或俄文)。工发组织驻非洲和阿拉伯区域的大部分代表均会说两种语言,因而便于在

V.10-51862

内部以及与当地对应方以法文和英文交流。与成员国、利益方和各类合作伙伴 之间的来往信函多用英文和(或)该区域的主要语文。在欧洲和新近独立国家 方案中,必须使用俄文才能高效地处理方案运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方案主要 使用英文和西班牙文,其中包括与外地办事处的日常联络。

9. 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大多使用接受国的语文。因此,区域方案提供技术援助时通常依赖方案开发和技术合作司中通晓接受国语言的工作人员。一些出版物和与项目有关的文件以两种语言签发或作为双语案文签发。预计出版委员会将就选择哪些主要出版物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的问题提供指导和意见。

10. 在行政管理领域,在提供主要内部文件的两种工作语文版本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遵照理事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 IDB.36/Dec.2 号决定,方案支助和行政司在 2009 年最后一季度启动了一项调查,调查后确定了 53 份内部文件,如通函、手册、表格和总干事的公报,要求将其翻译成法文。《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这两份主要业务文件现已有法文版本,《采购手册》已经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

C. 征聘工作人员

11. 大会在 GC.13/Res.4 号决议(第 3 段)强调必须尊重联合国秘书处正式语文之间的平等,并请总干事继续按照《工发组织章程》第 11 条第 5 款,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应当指出,通常会在专业人员员额空缺通知中说明,除精通英文外还懂法文或联合国其他语文者优先。本组织将继续系统地在专业人员员额空缺通知中纳入这一规定。其目标是扩大征聘范围并尽可能多地接触到具备资格、可能懂两种语言的申请人。同样,为了广为传播空缺通知,还会在法语媒体上做广告。工发组织还为工作人员学习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费用补贴。

D. 宣传和工发组织网站

12. 大会还请总干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在本组织网站上以本组织的所有语文提供本组织的最新文件,并确保逐步可以本组织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显示网站内容。宣传和联络小组、一些成员国的代表和决策机关秘书处之间讨论后一致认为,尽管工发组织网站在技术上可以支持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但最初的重点是以现有的英文版网站为基础建立法文版网站。聘请了一名讲法文的顾问,汇编现有的法文信息,着手翻译目前只有英文版本的案文,并开发工发组织的法文版网站。2009年11月底,在举行大会之前,向成员国介绍了该网站的第一版。

13. 为了继续确保信息的持续流动,宣传和联络小组将努力定期更新法文网站,特别是翻译专题报道和新闻,与英文版同时上传。将与相关技术单位合作,改进新闻和活动网页,以便使用自动输入和归档机制。最后,工发组织还将力求与各成员国的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安排,以便开发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版本的网页。

V.10-51862 3

14. 本组织还正在努力使更多的外地办事处上网。以下外地办事处已经上网,其中有的使用不只一种语文: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也有法文)、摩洛哥、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法文和英文)、南非、突尼斯(法文和英文)、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只有西班牙文)。如能获得资金,预计以下办事处也会上网:阿尔及利亚、喀麦隆(法文)、哥伦比亚和墨西哥(西班牙文)、尼日利亚、苏丹、泰国和越南。

四. 协调多种语文问题

15. 自 2009 年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了使用多种语文的问题以来,本组织上下对使用两种工作语文以及必须具备手段使用所有合作伙伴和利益方的语文与其交流有了更多的认识。因此正在尽一切努力进一步促进工发组织工作中的语文多样化。目前正在考虑在本组织现有员额的范围内指定一名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

五.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 理事会似宜注意本文件提供的信息。

4 V.10-51862